

##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事前审核意见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前向公司独立董事提供了包括《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和相关协议、议案等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学志、杨钧

二〇一四年五月九日